

十三、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达恩贝拉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宝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宝工园环保第三方监管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包2宝工园环保第三方监管服务（北区），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达恩贝拉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1人，营业收入为5264万元，资产总额为49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达恩贝拉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15日

备注：本公司非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